0

导论 价值理论回顾

价值理论所研究的是商品交换规律和收入分配规律，它构成整个经济学的基础。随着我国多元化所有制和分配方式的形成，实践中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比如：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价值基础是什么？如何界定非劳动收入的性质和来源？非劳动生产要素是否参与价值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否存在资本和剩余价值，如果存在，其性质如何界定？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必须以一定的价值理论为基础。

本章将从价值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开始，首先探讨价值的产生和演变，然后再对经济学说史上最具有影响的三种价值理论进行分析比较，在尽可能客观全面对传统价值理论做出评价的基础上，简要指出本书将要全面阐述的第四种价值理论即广义价值论的创新之处，并对全书的研究方法和结构做出说明。

0.1 价值一词的演变及价值理论的研究对象

价值一词的最初含义本来是指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价值

的这一含义是和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观念相吻合的：因为对于只为满足个人需要而生产出来的产品来说，除了其生产费用外，使用价值或效用的大小，是惟一值得生产者所关心的属性，即使在现代的日常生活中，人们也经常在使用价值的意义上运用价值这一概念。比如《辞海》给价值所下的最初定义就是“事物的用途或积极作用”。当我们说一本书的学术价值、一份材料的参考价值、一种理论的实用价值以及时间的价值和生命的价值时，实际上都是就其使用价值或效用而言的。杰文斯曾把使用价值称作“价值一辞的通俗用法”（杰文斯，1984 年，中译本，第 77 页）。

随着劳动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人们发现一种物品除了具有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即前述使用价值或效用）外，还能够用来交换其他物品，从而具有用于交换的价值（仍为前述使用价值或用途）。为了使二者加以区别，人们开始称前者为使用价值，称后者为交换价值。

关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分，在古希腊的著名历史学家和作家色诺芬的思想中已略见端倪。他首先把财富定义为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然后指出：“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来说，……只有在他们卖掉它时是财富。”（色诺芬，1961 年，中译本，第 3 页）

由此可以看出，色诺芬已经认识到作为财富的使用价值，既有直接满足需要的功能，又有用于交换的功能。关于这一点，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后来曾作了更为明确的表述，他说：“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二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谁用鞋来交换他所需要的东西，例如食物，谁就是利用了鞋。”[①]这

①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3 页注（39）。

里，亚里士多德显然是把交换价值当作与直接满足个人需要的使用价值相对立的另一种使用价值来看待的。

第一个明确地把价值区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斯密指出："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斯密，1972年，中译本，第25页）斯密的这一区分，在价值学说的发展中无疑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马克思曾经为交换价值下了一个经典性的定义："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马恩全集，第23卷，第49页）这种不同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因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而不断发生变化。随着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简单的交换价值形式发展为扩大的交换价值形式。当所有使用价值都以同一种使用价值为媒介而进行交换时，交换价值就发展为一般的形式。而当货币产生后，交换价值便取得价格这种形式。所谓商品的价格不过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它是交换价值发展的完成形态。

当商品的交换价值取得价格这种形态以后，由于供求状况的不断变动，商品的价格是不断波动的。但是，人们通过较长时期的观察发现，价格的这种表面上看来杂乱无章的波动实际上总是围绕着一个相对稳定的中心发生的，也就是说，价格的运动是有规律可循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阐明价格运动的规律是如何决定的。而在具体探讨价格运动的中心或规律是由什么决定的这一问题时，又首先有必要选择一个合适的名词来表示或概括这一规律本身，很显然价格运动的规律既不是使用价值，也不是交换价值，当然更不是价格。为了与所有这些概念相区别，经济学家们有时将价格围绕波动的中心或重心即价格运动的规律称之为"自然价格"，有时将它称之为"正常价格"，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有时将它称之为‘自然价格’,但更多的人在更多的场合则简单地称其为‘价值’。这样,价值这一概念作为调节价格运动的规律或价格围绕波动的重心,其特定的内涵便逐渐确定下来。

以上我们简要地叙述了价值概念内涵的历史演变与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马恩全集，第23卷，第92页）当政治经济学刚一出现的时候，经济学家们所面临的已经是价格这种交换价值的完成形态。因此，对所谓价值决定的探讨，就是对价格运动的规律或交换价值的基础的探讨。

虽然人们对价值作为价格运动的规律早已达成了共识，但是关于价值本身是如何决定的这一问题，从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着分歧和争论。关于价值决定的基础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经济学家们在长期的争论中提出了多种观点，形成了多种说法。但真正有影响和比较成体系的价值理论可以概括为三种：即劳动价值论（包括古典学派的价值理论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新古典价值理论和斯拉法价值论（新剑桥学派的价值理论）。现在，我们就分别对价值理论史上的这三大价值理论体系做一简要的回顾。

0.2 劳动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的理论要点可以归结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在生产领域中所花费的生产费用，而这种费用最终又可以归结为劳动时间的耗费。

劳动价值论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早期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

丁、中世纪著名神学家马格努以及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学说。（鲁有章、李宗正，1979 年，第 45～48 页）十五世纪末以后，西欧封建制度进入了瓦解时期。英国经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发展起来。这一时期也是经济活动和经济理论的“重商主义”时期，既然财富被认为是在流通领域产生的，经济活动和理论研究的重心自然也就停留在了流通领域。到了十七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学的古典学派的兴起，经济活动和经济理论的重心终于从流通领域转到了生产领域。古典学派提出了劳动价值论，这是劳动价值论正式形成的时期。

经过威廉·配第、亚当·斯密以及大卫·李嘉图这三代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努力，劳动价值理论已初成体系。威廉·配第初步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命题；亚当·斯密第一次使劳动价值论成为一种体系；大卫·李嘉图则是古典劳动价值论的完成者。马克思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在吸收古典学派价值理论成就的基础上，又吸取了黑格尔哲学的精华，在古典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完成了对价值的质和量的统一意义上的分析，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对于劳动价值理论的更深入的探讨，将在本书的下篇进行。下面我们仅就劳动价值论这一体系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简要指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劳动价值理论中，商品价值是由生产领域内的物质的、具体的因素决定的，而并非由生产之外的心理的和精神的因素来决定。而这些生产领域内的物质的、具体的因素最终被归结为生产中耗费的劳动时间。

其次，采用剩余分析法是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理论通过定义一个维持工人生存水平的生存工资概念来确定经济剩余，即用生产物减去维持工人生存需要的生活资料后所得到的余额就是经济剩余。然后，再分析经济剩余如何在非劳动阶级之间进行分配。比如，李嘉图首先根据工人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

活资料的价值确定工资的大小；然后通过将不产生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减去工资得出利润；最后，地租就是商品价值超过工资和利润的余额。马克思则将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些都反映了剩余分析法在劳动价值论中的广泛运用。

再次，再生产和自我更新的特征。劳动价值论有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认为在某一既定时期，一个经济体系产出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要用在更新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上面。再生产就是一个不断自我更新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是商品的再生产，而且也是这个经济体系的阶级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马克思在考察简单再生产时指出："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马恩全集，第 23 卷，第 634 页）

最后，强调阶级分析的特征。在劳动价值理论中，经济分析的主体都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以一定阶级划分的群体作为经济分析的主体。这里没有抽象的消费者和生产者，"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马恩全集 1972 年，中译本，第 12 页）斯密在其经济理论中，就将经济分析的主体划分为三大阶级，即工人阶级、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并根据三大阶级区分了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种收入。李嘉图已经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对立运动中看到了三大阶级的对立关系。马克思则在其价值理论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剥削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

0.3 新古典价值论

新古典价值论是由新古典学派的代表马歇尔在十九世纪末所创的。马歇尔于 1890 年发表了《经济学原理》一书，将生产成

本论、供求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等方面的理论加以综合，提出了“均衡价格”理论。

马歇尔认为生产成本是供给后面的原动力，而边际效用是需求后面的原动力，所以，他分别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然后再把二者综合起来说明均衡价格的形成。

马歇尔把边际效用价值理论① 中的边际效用规律当作需求

①边际效用价值理论是在效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效用论为基础的价值理论起源很早。十七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尼古拉·巴尔本在其所著的《贸易概论》中已经认为商品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而是由效用决定的。十八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迪南多·加利阿尼，法国经济学家孔狄亚克等都认为效用是价值的源泉。这一观点经过萨伊的系统化，构成了传统效用价值理论的基本内容。

萨伊说：“人们所给与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这是千真万确的，没用的东西，谁也不肯给与价值。现在让我把物品满足人类需要的内在力量叫做效用。我还要接下去说，创造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这是因为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而物品的价值就是由财富所构成的”(萨伊，1963 年，中译本，第 59 页）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边际革命给效用价值理论披上了一层精致的外衣。然而，在边际革命之前，德国人戈森于 1854年在《交换规律的发展和人类行为的准则》一书中提出的“戈森定律”已经得出了边际革命的主要成果，只不过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戈森的分析是通过经验观察得出的。他发现当人们在对某种商品的连续性消费中，会得到一系列越来越少的快乐或效用，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某一饱和点为止。这就是所谓的“戈森第一定律”。“戈森第二定律”断定，一个消费者可以通过调整其购买商品的组合来达到其效用的最大化，这种调整会一直进行到消费者觉得对每种商品来说花费每一元钱得到的边际效用都相等时为止。现在看来，戈森定律的提出实际上已经解决了现代微观经济学中需求理论的基础。但是，戈森定律是在边际革命中才被发现有重大的理论价值而受到人们的重视。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边际革命是由两个学派共同推动的：一个是心理学派，也叫奥地利学派，它以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为中心，以门格尔、维塞尔和庞巴维克为代表，形成了以心理分析为基础的心理学派风格；另一个是数理学派，它以英国的杰文斯和瑞士洛桑学派的瓦尔拉斯为代表，形成了以数理分析为基础的数理学派风格。这两大学派都从边际分析的角度重新发挥了戈森定律从而引发了边际革命，最终形成了边际学派。边际学派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其边际效用决定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规律的基础。但是，马歇尔也承认边际效用是购买者的主观估计，而主观估计是无法直接加以衡量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马歇尔引入了需求价格，即商品购买者为购买一定量的某种商品而愿意支付的货币的数量，作为间接的衡量尺度。这样，就把“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转化为“边际需求价格递减规律”，由此推导出需求曲线。在此基础上，就得到了需求定理，即“要出售的数量越大，为了找到购买者，这个数量的售价就必然越小；或者，换句话说，需要的数量随着价格的下跌而增大，并随着价格的上涨而减少。”（马歇尔，1964 年，中译本，第 118～119 页）

马歇尔用生产成本理论来说明供给。马歇尔将生产成本分为两种，即实际生产成本和货币生产成本。对于实际生产成本马歇尔做了主观主义的解释。根据马歇尔的解释，实际的生产成本由各种直接劳动和各种形态的资本构成。劳动不是用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而是用“反效用”[①] 来表示；资本不是用于生产的生产资料，更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是资本家由于“延缓消费引起的牺牲”，是一种“等待”。[②]实际生产成本就是生产商品时劳动的“反效用”和资本的“等待”的总和。

马歇尔同样意识到“反效用”和“等待”这些心理现象无法在数量上直接衡量，于是就通过货币生产成本来解决这一问题。货币生产成本就是商品生产中为“反效用”和“等待”付出的货币额。然后用货币生产成本来说明供给价格，即商品出卖者为自己所提供的一定量的某种商品而愿意接受的货币的数量。在此基础上，根据边际生产成本递增的规律，就可以推导出供给曲线，并得到了与需求定理所表示的关系相反的供给定理，即价格高则

①“反效用”是杰文斯提出来的一个概念，马歇尔接受了杰文斯的论点。

②马歇尔在此继承了西尼尔的“节欲论”，也把资本变成了一个心理范畴。只不过马歇尔是用“等待”一词代替了西尼尔的“节欲”。

供给多，价格低则供给少。

马歇尔认为供求变动使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在市场上形成均衡时，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和生产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恰好相等，就形成了均衡价格。在马歇尔看来，生产成本和边际效用对价值决定的作用可以用剪刀的双刃作比喻。研究价值是受边际效用支配，还是受生产成本支配的议论等于研究剪刀以上刃裁纸或下刃裁纸的议论（马歇尔，1965 年，中译本，第 40 页）。

从马歇尔对价值理论所做的综合来看，它体现出了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首先，根据马歇尔对价值所作的解释，他认为价值的实体既不是劳动时间，也不是效用，而是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并且是一种用货币来表示的关系。他说："价值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间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文明国家通常采用黄金或白银作为货币，或是金银并用。我们不是用铅、锡、木材、谷物和其它东西来互相表示价值，而是首先用货币来表示它们的价值，并称这样表示的每样东西的价值为价格。"（马歇尔，1965年，中译本，第 17 页）这样，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比，马歇尔将价值归结为均衡价格以后，不仅看不到价值所体现的人们的社会关系，而且价值的物质基础也消失了。

其次，马歇尔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来说明均衡价格，就将需求因素内生于价值的决定中，改变了劳动价值论将需求因素外生化的作法。劳动价值论的古典学派代表人物李嘉图说："效用对于交换价值来说虽然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李嘉图，1962 年，中译本，第 7 页）这是因为"使用价值无法用任何已知的标准加以衡量，不同的人对它有不同的估价。"（李嘉图，1962 年，中译本，第 368 页）所以，李嘉图只从生产成本的角度研究价值决定。马克思继承了李嘉图的这一传统，通过供求一致的假定将价值决定中需求因素外生化了。而

马歇尔通过均衡价格将需求因素内生为价值决定的因素。

再次，运用数学分析和心理分析是均衡价格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边际革命中数理学派把数学中的微积分方法大量地引入经济分析中。马歇尔继承了数理学派这一传统，引入数学中的函数关系和物理学中的均衡概念，来阐述他的均衡价格理论。马歇尔还继承了边沁的“苦乐主义”哲学，来解释人们的经济行为的动机。他把人类心理动机归结为“追求满足”和“避免牺牲”，并首次提出用货币来衡量这些心理因素的大小。

0.4 斯拉法价值论

皮尔·斯拉法 1960 年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构造的价格决定模型奠定了新剑桥学派价值理论的基础。作为斯拉法在新剑桥学派的同事，琼·罗宾逊把斯拉法的理论视为“经济理论的第二次革命”。①

斯拉法在李嘉图价值理论的基础上，运用李嘉图的抽象法和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分析法，建立了一个在既定生产技术条件下各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工资和利润率决定的模型。斯拉法的这一价值理论体系的形成是对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理论有力的反击，虽然后者自边际革命以来一直居于经济理论的正统地位。正如斯拉法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的“序言”中所强调的：“我现在发表的这套命题有一个特征，虽然它们没有对价值和分配的边际学派进行任何讨论，它们仍然是为了作为批判那一学说的基础而设计的。”（斯拉法，1963 年，中译本，第 7 页）

① 按照琼·罗宾逊的观点，“经济理论的第一次革命”是指“凯恩斯革命”。（杨德明，1978 年）由此看来，琼·罗宾逊将斯拉法的理论体系称为“斯拉法革命”，并与“凯恩斯革命”相提并论，其重视程度的确非同小可。

所以，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复兴了古典价值理论传统。

关于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古典价值理论的发展，我们将在本书的第 5 章进一步探讨。现在我们主要来考察斯拉法的价值理论所表现出来的三个基本特征。

首先，在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中商品价格的基础被归结为劳动量。因为在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中，价格被认为是“‘直接和间接’投入一种产品的劳动量”（斯拉法，1963 年，中译本，第 39 页）。对于生产中耗用的生产资料，则通过“还原方程”将其还原为有时期的劳动量。因此，可以说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也是一种劳动价值论。

其次，需求因素在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中是外生给定的。斯拉法在其《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通篇并没有考虑需求因素，而是从供给的角度来考察商品价格的决定，暗含了供求一致的分析前提。这说明斯拉法的价值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古典学派和马克思的分析传统。

最后，在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中价格和利润率是在同一过程中同时决定的。斯拉法强调，利润率“在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之前，是不能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剩余的分配推迟到价格决定之后，因为，我们就要说明，在求出利润率之前，价格是不能决定的。结果是，剩余分配的决定，必须和商品价格的决定，通过相同的机构，同时决定。”（斯拉法，1963 年，第 12 页）斯拉法的这一分析，预示了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和分配理论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要确定工资率和利润率，就首先要知道产品和资本品（即斯拉法的基本产品）的价格，而要得到产品和资本品的价格，又必须首先确定工资率和利润率，这样就导致了循环论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0.5 对以往价值理论的简要评价

自经济学产生以来，价值理论就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其中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相互对峙，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传统的劳动价值论由于只承认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从而对非劳动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以及所得到的收入难以做出令人满意的数量分析。国内外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或者全盘否定者，或者当作教条，或者用死劳动偷换活劳动从而使之庸俗化，总之，有关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一百多年来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新古典价值论虽然对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以及功能性分配给出了数量解，但其内在的逻辑矛盾（循环论证）和固有的辩护性（宣扬阶级调和），亦受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新剑桥学派的批评。至于斯拉法的价值论，由于一方面给予边际生产力论致命一击，另一方面又通过揭示出交换比例与利润率形成的同一机制而使“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换”成为多余，因此，尽管有关文献资料浩如烟海，但它似乎既不能被马克思主义阵营所接收，也难以融入西方经济学主流。

正是在上述不同的价值理论基础上，形成了不同的收入分配理论乃至不同的经济学体系，每个经济学体系都各自创立了自己独特的基本范畴，如资本、利润、利息、地租和工资等，这些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关系都各不相同的，以至于正处在转型期的中国理论经济学的建立缺乏统一的基础。

实际上，上述三种价值理论，都是在不同的假定条件下才能成立的，因而都只是一种狭义的价值理论。本书旨在通过对这些狭义价值理论的比较研究，建立一个反映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价值理论即广义价值论，揭示广义价值规律在不同条件下借以实现

的形式，使价值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内在地统一起来。本书的研究将有助于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再认识，推进价值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为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奠定理论基础。

0.6 广义价值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上述三大价值理论在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上各有其特点，因而得出的基本结论也各有所强调。但是，从三大价值理论所反映出来的一个共同特点来看，它们都只将分工与交换作为价值决定的前提，或者说，在价值决定过程中它们都没有考虑机会成本对价值决定的作用。

0.6.1 广义价值论的提出

从 1985 年到 1999 年近 15 年间，笔者（蔡继明）先后发表了《比较利益说与劳动价值论》（1985）、《比较利益说与广义价值论》（1987a）、《广义价值论初探》（1988）和《广义价值论纲》（上、下）（1999a，1999b），提出了广义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并试图运用这些原理分析中国三大阶层的收入分配（1999c），将我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三大阶层之间相对收入差距中的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区别开来，从而为规范收入分配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0.6.2 广义价值论的创新

广义价值论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充分考虑了机会成本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从而将传统的价值理论作为特例纳入了自己的价值论体系，故称之为广义价值论。它是继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之后的第四大价值理论体系。

广义价值论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虽然广义价值论也是在供求一致的前提下着重阐明作为供给方的成本是如何决定的。但它吸收了新古典均衡价格价值理论的某些观点，它承认价值是由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的。因此，从价值形成的机制来说，它实质上是一种均衡价格论（参见下篇第7章）。

其次，广义价值论把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说由一种单纯的国际贸易理论改造为一种有关分工和交换的起源、分工方向的选择和交换价值决定的一般价值理论。李嘉图虽然提出了比较优势原理，但他并没有将其应用于价值决定中，相反，他还否定了这一原理对于国内交换的适用性。而广义价值论的分析则相反，“支配国际交换的比较利益法则，同样支配国内交换，而且，首先是作为支配一国内部分工与交换的规律而发生作用的。”（蔡继明，1999年b，第23页）

再次，广义价值论把生产力的概念由绝对生产力扩展到相对生产力，为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确定分工和专业化的方向提供了理论基础；广义价值论还通过引入比较生产力，解决了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不同部门的生产力的比较问题；广义价值论还首次提出了平均比较利益率概念，从而阐明了广义价值决定的基本原理。

最后，广义价值论继承了斯拉法的传统，把价值决定与比较利益的分配纳入同一过程求解，避免了新古典均衡价格价值理论循环论证的嫌疑。在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中，商品价格和统一的利润率是同时决定于同一组方程；在广义价值论中，商品的广义价值和统一的平均比较利益率同时决定于同一过程中。此外，广义价值论还将使用价值量内生为价值决定的因素，使价值论第一次具有了可证实性和可操作性。

0.7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结构

0.7.1 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首先，本书对价值理论的研究，既不是从规范的角度，也不是从已有的价值理论出发，而是从实证的角度，回到价值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从商品的交换价值引出价值，然后探讨作为调节商品交换价值（或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以及如何决定的。

其次，本书主要采用马克思一般、特殊和个别的辩证法，首先界定价值一般即广义价值，在阐明价值决定的一般规律之后，再进一步分析广义价值具体发挥作用的特殊形式和个别形式即狭义价值范畴。

再次，本书还将借鉴斯拉法同时确定价格与利润率的方法，同时求解平均比较利益率和广义价值，从而避免了由“转型”问题引起的矛盾。本课题通过揭示传统价值理论的逻辑矛盾，按照与李嘉图相反的逻辑，将比较利益原理的适用范围从国内的分工交换扩展到国际，并将两部门模型扩展到 N 部门，由局部均衡扩展到一般均衡。

本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广义价值论，把传统的价值理论作为狭义价值论包涵进来，并相应地建立资本（剩余价值）一般、特殊和个别范畴，使价值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内在地统一起来，使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有机地联系起来。

0.7.2 本书研究方法的特点

本书研究方法的特点是：

首先，在供求一致的前提下，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从而探讨由狭义价值理论到广义价值理论的发展。

分工理论是斯密经济理论的起点，斯密的《国富论》就是从分析分工开始的。斯密认为国民财富的增长首先决定于分工，而分工起因于交换，交换的进行又必须依据一定的工具和原则，这就引出了货币和价值。但是，斯密并没有将其分工理论内生于价值决定中，只是将分工与交换作为一个前提来探讨价值决定。李嘉图没有在分工与交换方面发挥更多的见解，因而就更没有将分工与交换的因素引入价值决定的理论中。马克思在分工与交换方面虽然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但他同样只是将分工与交换作为一个前提来研究价值决定。

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是本书研究方法的主要特点。这一研究特点说明，分工与交换不仅是价值决定的前提，而且其本身就参与价值决定过程。分工与交换参与价值决定过程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生产商品不仅要耗费实际成本，而且还要放弃机会成本，因此价值计算不仅要考虑实际成本，而且还要考虑机会成本。因为分工与交换和实际成本以及机会成本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所以分工与交换的因素就会参与到价值决定过程中。

在斯密、李嘉图以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由于将分工只看成是一个价值决定的既定前提，所以就忽视了机会成本的存在以及分工与交换的变化，这里的变化主要指的是分工的方向的变化，这样他们就把分工看成是一种方向固定的分工。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之为固定分工。由此我们得出：斯密、李嘉图以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只是在很有限的前提下才能成立，即在固定分工的前提下才能成立。所以，本书将斯密、李嘉图以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称为狭义价值理论。在本书的第 2 章中，我们将在明确其前提下，进一步考察狭义价值理论。

如果考虑到实际成本和机会成本都是可以变化的，那么分工与交换也是变化的，不仅是交换的量的变化，而且分工的方向也会发生变化。我们把这样的一种情况称之为可变分工。本书正是通过引入可变分工，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在我们的这种分析中，因为引入了可变分工，那么由于机会成本的存在，商品价值决定已经不仅仅是在部门内部进行，不仅仅由部门平均劳动耗费决定，商品价值决定还要涉及到部门之间的关系。所以，这种价值被称为广义价值，为了区别于狭义价值理论，我们将这样的价值理论称之为广义价值理论。

其次，本书为研究收入分配提供了新的角度。

研究收入分配总是要在一定的价值理论基础上才能进行。大多数的收入分配的研究都是在新古典价格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研究通过对收入分配主体的价格资料进行分组整理，计算出一些收入分配系数，比如基尼系数等，然后再根据一定的标准分析评价收入的差距。但是价格资料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影响的综合指数，这种研究只能是一种描述性的研究，它无法指出现存的收入差距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或者说，有多少是合理的，有多少是不合理的。根据广义价值理论，我们可以对收入分配进行规范分析。

第一步，我们不从价格资料出发，而从以劳动量表示的实际成本出发，通过一定的计量模型估算出各分配主体的以劳动量表示的机会成本，然后将这些劳动量资料代入到广义价值理论模型中，就可以得出各分配主体以广义价值表示的分配份额，这些份额的差距必然是由劳动生产力的差别所内生的收入差距，因此它表示的正是一种合理的收入差距。

第二步，我们可以根据价格资料，测算出实际的收入差距。现在我们拿这个实际的收入差距再和刚才根据广义价值理论计算出的合理的收入差距进行比较，就可以确定现存的收入差距有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